

吏律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一

職制

原律

官員襲廕

一凡文武官員應合襲武廕文職事並合嫡長

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歿疾病姦盜之類嫡

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

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合弟姪應合承繼者

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

廢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承襲 ○其軍官子孫

年幼未能承襲者本管衙門申部聞朝廷紀保勘明白

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

起送兵部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

襲者亦合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

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

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

關俸給事發之日截日住罷他人教合者並與乞養

子犯人同罪 ○若當該官司知其撓越詐冒之罪

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原擬今承襲世職官員俱憑本族及該管

官保送該部奏請承襲給俸若年幼者候

年一十八歲方令上朝應公役此律內子

孫年幼者紀錄姓名候年一十六歲襲職

等句俱應刪改開載放後

### 原改律

一凡文武官員應合襲武廢文者並合嫡長子

孫襲廢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歿疾嫡次病奸盜之類

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

廕如無庶出子孫許合弟姪應合承繼者襲

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

者杖一百徒三年

仍依次襲廕

○其子孫應承襲

者

本宗及本管各官保勘明白

移文

該部

奏請承襲支俸如

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

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合本人妻小依

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

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截日住罷他

人教令

攙越詐冒

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

同知

其攙越詐冒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受

財帛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言爵祿不可假借也襲謂祖

父有功于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承襲廕

有二

特恩廕其子孫曰恩廕祖父歿于王事優恤其後

曰難廕皆報功延賞之重典也前言攙越

廢襲之罪不依應襲廢次序擅行撓越則以名器爲爭端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改正次言詐冒襲廢之罪乞養異姓外人爲子於承襲世職時瞞昧官府詐冒亂宗者其罪較撓越爲尤重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于事發之日卽罷給俸教令聽行俱兼撓越詐冒二項言與同罪者若教令撓越及聽行撓越卽同撓越之罪若教令詐冒及聽行詐冒卽同詐冒之

罪

原條例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并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承繼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原擬今武職臨陣退怯卽行處分並無定限人數多寡之處擬將致所部失陷二十人句刪去

原條例

一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支米一石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原擬例不應襲之人其子孫弟姪今無給與冠帶米石操備等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武職降調充軍本身再不准襲

原擬今武職官員並無降調充軍之例此

條擬刪

原條例

一降調官現在而子孫願就見降職事者准令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被告脫逃該徒以上問革為民者至六十仍許襲

原擬今世職官有犯按應降之級罰俸例不降級亦無逃去三年方令人承襲及被告脫逃者至六十仍令承襲等例此條擬

刪

原條例

一 旁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又立功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署百戶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充冠帶總旗一輩子孫止替旗後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高曾祖不係功陞旗役者旁枝子孫不准承襲

原擬今世職官例准承襲者即令承襲原

官無遞降承襲之例且無千百戶總小旗等名色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 武職為人命典刑充軍者子孫襲職調別衛川調者不許遺原衛為事脫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

襲職

原擬今世職官應承襲者方令子孫承襲其為事脫逃罪有輕重不便一例准襲此

條擬刪

原條例

一應襲舍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一等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原擬今應襲職之人如犯劫盜等罪卽令其弟姪承襲祖職無降等襲職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數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原擬今世職官犯罪子孫仍准襲職者卽令承襲原官並無降級承襲之例此條擬

刪

原條例

一故官子女幼者給全俸女出嫁住支父母老者給全俸終身

原擬今世職官亡故如無襲職之人其母及妻支給半俸養贍之處吏戶二部現有定例已增入後條女無給俸之例應刪去

其父年老亦應照母例改給半俸謹擬刪  
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而其父母年老者給  
半俸終身

原條例

一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所  
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  
爲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

原擬今武臣在任亡故者另有卹典其出  
征受傷及陣亡者分別給與世職賞給銀  
兩不獨給其妻米石且無指揮所鎮撫名  
色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者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  
品予卹並給世職

原條例

一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

原條例

一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  
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原擬今無世職官員帶俸差操之例且捏  
行奏告者另有誣告正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  
直隸江南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

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  
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  
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  
事出幼之日為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  
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  
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  
衛所官勒措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  
發帶俸差操

原擬今保送應襲之人並無十五年十二

年久遠之限亦無隨舍餘食糧差操及帶俸差操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並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應襲者卽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臣等謹按保到應襲世職若有姻族無干

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勘問果虛依誣告正律治罪至官員襲職之事原屬吏部並不繳報兵部且今軍籍無調衛差操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取贖歸宗聽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

邊衛分充軍

原擬過房與人及被和賣斷還之處各有  
正律再現行例誘賣者被誘之人不知情  
犯人擬絞和同者俱擬流徒並不充軍此  
條擬刪

原條例

一世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饒死  
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並強盜脫逃自縊子  
孫俱不准承襲

原條例

一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  
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  
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  
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  
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  
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  
按官勘明奏請

定奪

原擬今世職官員犯贓應追者無追贓完日方准次房子孫承襲及承襲之人扣俸還官之例其追贓亦無扣至十年將餘贓奏請開豁之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核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

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原擬今無軍衛襲職管運之人亦無監追贓銀完日降級承襲及扣俸還官等事此條擬刪

原條例

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贓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其冒襲之人并保勘之官罷職揭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原擬今保襲世職者不獨衛所都司掌印僉書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並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坐罪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

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原條例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仇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

軍

原條例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

襲

原擬今無舍人名色且軍籍照民人問發擬改應襲舍人為應襲之人調邊衛充軍為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

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原擬今無總旗小旗名色及軍籍差操之例又鑾儀衛定例內校尉缺出於見在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挑選堪用者頂補若校尉缺多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保送身家殷實人等選補又養象校尉皆隨象來之人缺出仍將伊兒男頂補等語應將此例刪併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現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者俱問罪以違制論

原擬吏戶二部現行例五條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原增現行例

一凡襲職官員獲罪革職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如無親兄弟將世職註銷雖原立職之人有別子孫亦不准襲

原增現行例

一凡襲次各官物故後無承襲子嗣兄弟註銷者以其妻有生之年給與原官半俸

原增現行例

一凡襲次各官物故後無應襲子嗣兄弟將職

註銷如妻殉故者或食半俸亡故者或改嫁人者原立職之官親生母身在仍以有生之年給與半俸若原立職之官母故而襲職之官母在者亦給與半俸其繼母應不准給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在襲職者雖係繼母原係原為官者之妻着與生母一體給與

原擬以上二條俱係無人承襲世職官冊註銷妻母食半俸之例應刪併作一條開

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世襲官員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其妻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如原立職之官無母而襲職之官或生母或繼母在者亦給半俸終身原擬律內並無土官襲職之例查兵部現行例內有土官襲職二條應作為條例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年未滿一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悞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原增現行例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

雍正三年

妻或壻為彝民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原擬兵部現行例內有民人世職註衛之條應作為條例增入

### 原增現行例

一凡民人世職俱註衛無衛者註所本省無衛所者註鄰省衛所若有情願改註於祖父墳墓所在衛所者亦准改註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內兵部議覆土舍嫡妻護印事理類於此律謹擬

### 節錄於後

#### 續增現行例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二月內兵部題移封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 續增現行例

一凡例應請封一代有情願將本身及妻應得封典移封與祖父母者准其移封

吏律

職制

原律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武蔭文者並合嫡長子孫

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破疾病姦盜之類嫡次子

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

如無庶出子孫許合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

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

大清律例刑部 乾隆五年

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 ○其子孫應承襲者

本宗及本營各官保勘明白 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

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

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

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

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發事截日住罷他人

教令撓越者並與犯人同罪 ○若當該官司

知其撓越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

同保勘以杆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例文亦有襲武亦有廕名例律

內應議者之祖父有犯條下文文武分註襲

廕之處已經刪去此條註內文武二字亦

應刪謹將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廕

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歿疾病姦盜之類嫡次子孫襲

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

庶出子孫許合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

出于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撓越襲廕者杖一

百徒三年仍依次襲廕○其子孫應承襲者及本

營各官保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

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泰公役如委

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律關請

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購

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

撓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撓

越詐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賄法

枉法從重論

### 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予卹並給世職

### 原例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並

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

承繼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臣等謹按例內不孝致典刑者不許本犯子孫襲職則本犯非無子孫特惡其不孝故不合承襲耳又云取祖父次子孫承襲襲職豈有因不孝致子孫不准襲職轉取祖父次子孫承襲之理查舊例止云取祖父次子孫襲職並無承襲二字乃係從前纂輯時誤增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原例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

臣等謹按例內人命失機強盜以分三項末二句單指強盜脫逃自縊其人命失機

未必無脫逃之犯例內未能包舉查箋釋此係前代舊例偶因遇有強盜脫逃一事遂着為合附此例後應將強盜二字刪去則上下文義相貫以上三項悉皆包舉在內矣再子孫不准承襲則弟姪尙應承襲前一條子孫上有本犯二字此條亦應增謹將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弁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承襲

原例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而其父母年老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員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其妻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如原立職之官無母而襲職之官或生母或繼母在者亦給半俸終身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同為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之人優給半俸而設但後條生母繼母並不限以年歲則前條父母之上不應加以年老二字應改為父母在者給半俸終身再後條例內無妻者始給生母繼母半俸妻先於母於理不順應於前條父母下增註繼母生母四字後條妻給半俸之上增如無父母四字再將原立職之官無母等句刪去則前條專言父母後條及

妻無妻再及原立職官之母前後兩條自尊及卑自近及遠推恩有序亦簡而不煩矣謹將增刪兩例並列於後

刪改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繼母生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刪除

一凡襲職官員獲罪革職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如無親兄弟將世職註銷雖原立職之人有別派子孫亦不准襲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獲罪革職人員將世職註銷雖原立職之人有別派子孫亦不准承襲但查雍正三年曾奉

上諭世職官員因罪革退竟至革除者許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奏請定奪現今遵奉

在案則非別派子孫概不准承襲矣此條應刪

條例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即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革除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自定奪

此係雍正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成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

一凡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皆係優給世職官俸  
祿應弁爲一條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  
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條例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  
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  
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并  
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  
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連名保結者俱  
依律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

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合次房子孫承襲

原例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臣等謹按此係前代舊例逃流軍囚客人等字句繁冗反不該括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几色目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條例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各結並土

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上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妻或壻爲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原例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卽查明應襲之人取其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個月內具題承襲至土官病故未經具題之先亦卽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措沉擱畱難者將該管上司均照違限例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臣等謹按例內至土官病故字句繁冗應刪再照違限例議處文類吏部處分則例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個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

方官如有勒措沉擱畱難者將該管上司均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刪除

一文武官員例應請封一代有願以本身及妻誥封移封祖父母者皆准移封

一八九品官止封本身有願移封父母者准其父母並封教授照知縣例封文林郎並封一

代學正教諭照縣丞例封修職郎訓導照主簿例封登仕郎俱封本身有願移封者亦准其父母並封其八九品官之母封為八品孺人九品孺人凡有三母者繼母生母與嫡母准一併封贈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封典查封贈條日載在會典於律例無涉且不全備應刪

修改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

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將身家殷寔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者俱問罪以遠制論

臣等謹按雍正五年所纂條款分有原例增例

欽定例三項故一條之下或本條正款或情節相近附入之款但止挨年不分倫次現今所纂律例既不用原例增例等字樣則先後

錯雜似非體例如此條官員襲廕下有襲廕正欵有優給世職全半俸等欵又有土司襲替及變儀衛校尉替補等各附入之欵自應依類編輯以便檢查謹將襲廕正欵各條移前次優給全半俸次土司襲替次變儀衛校尉替補以次纂集庶條欵不紊易於檢閱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原例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並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襲永不得襲保勘官以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連各保結者俱

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內臣部彙奏官員詐冒襲廕應將詐冒承襲之人與朦混繼立之世職一例同科摺內聲稱查襲廕之典所以酌庸子職無子者准其依次立繼不得撓越豈容以疎族異姓賄囑朦混如有犯者自應加以懲儆原律例於

異姓買襲者擬軍而於同姓冒襲及乞養賣襲世職之人均未議及罪名僅稱罷職不襲似未足以示儆至同姓族屬原准依次承襲如有抱養詐冒與用財買襲及受財冒襲者既係通同舞弊卽應與異姓冒襲一體問擬議請嗣後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賣與冒襲者將朦混繼立之世職與以子與世職爲嗣之人並

其知情之義子俱照乞養之冒襲律發邊  
遠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於例內修  
改明晰再查官員襲廕門內律載文武官  
員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  
等語此條原例內稱朦朧保送違碍子孫  
弟姪者照常發落尙覺含糊應請將照常  
二字改爲照律字樣以資用引合併聲明

修改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

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賣與冒  
襲已經到官襲過者將朦朧繼立之世職與  
以子孫世職爲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  
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保勘之官罷  
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首先出與保  
結者爲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  
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弟  
姪者俱照律發落

原律

大臣專擅選官

一凡除授官員

兼文武應選者

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

專擅選用者斬

監候

○若大臣親戚

非科貢應選等項係

不應

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

受選除者俱免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

及改除外職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

罷職不敘

臣等謹按此防擅權而重選用也首節言

大臣專擅選用之罪見人臣不可侵予奪  
之權二節言大臣私自銓除親戚之罪見  
人臣不可竊柄行私末節言官員差遣改  
除逗畱不行之罪以怠緩特甚故滿杖罷  
職嚴其處分

原條例

一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  
皆須從官卑者迴避  
原擬選用軍機例條一條應移入

原移入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  
黜革為民

Blank space for text in the right column.

原律

大臣專擅選官

一凡除授官員兼文武應選者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

專擅選用者斬監候○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等項係

不應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

之及選除者俱免罪○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

及改除外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

罷職不敘

條例

一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官卑者迴避

臣等謹按官員迴避應載吏部銓選則例與律例無涉此條應刪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黜革為民

### 大臣專擅選官

原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黜革為民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例內止稱俱問罪黜革為民其應問何罪並無明文查律例箋釋註云朦朧奏請希求進用依假以上書希求進用律杖一百夤緣奔競有

財依行求無財依違制等語應於例內添  
 纂明晰以資引用再查文武官犯私罪杖  
 一百革職今例內既經添纂罪名其黜革  
 爲民四字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者依假以上書希求進用律杖  
 一百如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有財依以財

行求計贓治罪無財依違

制律杖一百

原律  
文官不許封公侯

一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監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受生

爵祿曰封死賜褒贈曰諡

臣等謹按此言封爵不可濫予也公侯爲人臣極品朦朧奏請則爲欺罔行私受封

之人則為無功冒賞故不分首從皆坐斬

原律

文官不許封公侯

一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盜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受生

爵祿曰封死賜褒贈曰諡



出容留之人不坐○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

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

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

籍册雇募攬寫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禁冗濫以絕弊源嚴侵攬以

除民害也首節言添設官員之罪次節言

濫充吏役之罪三節言罷閑官吏干預把

持之罪末節即指罷閑官吏暫承雇募攬

寫者言也國家設官內外皆有定額額外

添設是為冗員若吏典承差人等役多則

弊生故視事之繁簡設為一定之數額外

濫充是為冗役添設官員罪止滿徒濫充

吏役僅止滿杖者以吏役輕於官也罪坐

所由如容留由前官代官不知則坐前官

由正官則坐正官由首領則坐首領由吏

典則坐吏典各有所歸餘皆不坐其官吏

罷閑之後在外干預各衙門官事交結承

攬寫發文案俱屬射利營私甚而把持官府使不得自由而反聽其主使是政之蠹而民之害故無論官吏並杖告發者追銀充賞于文案中有所規避者從規避論輕于本罪則仍從本罪論至若夏稅秋糧由帖及人戶丁口冊籍當該官吏暫時雇募攢寫及罷閑官吏暫時承人雇募攢寫者原無容畱結攬情弊故不坐罪

原條例

一府州縣額設祇候禁子弓兵于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稅糧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原條例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恃頑私自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原擬官員受財事發者枉發不枉法贓各有本律且吏典逃者卽行革役並無在逃

一年之上者問發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為民

原擬今吏典俱由各衙門考取應將撥到收叅字改為考取補用

原條例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個月者

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原擬今吏典不支俸糧且無因病革退病痊仍候參補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並偷盜自首者俱

照律問擬發原籍為民

原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  
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  
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民  
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  
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並軍丁等附近俱充  
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縱容官員作罷  
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  
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邊衛充軍

原擬今軍民間罪俱一體擬斷應將旗軍  
問擬邊衛二句改為軍民俱問發附近充  
軍又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  
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旗人及  
民一人而充兩三役者經倉場侍郎巡倉御  
史查出題叅將該州知州降一級畱任其霸  
充及保送之人係旗下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係民責四十板徒二年

臣等謹按此條內既云旗人枷號一個月民人徒二年應將鞭一百責四十板句照律改爲杖八十其降級畱任之處改爲交部議處擬謹刪改開載於後

續改現行例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旗人及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

御史察出題叅知州交部議處其霸役及保結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原律

濫設官吏

一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

當該官吏指典選者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已經題請但非奉旨添註故坐徒若受賦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知印及承差祇候禁于弓

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

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

由容留之○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  
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  
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  
籍冊雇募攬寫者勿論

臣等謹按律文徒三年下註內有已經題  
請但非奉旨添註故坐徒十二字查律義  
祇因額外添設而坐以杖徒並無已經題  
請未經題請之義且指杖徒爲已經題請

而未奉旨之罪則未經題請者應定何罪  
反似律文有遺漏矣箋釋內亦止有請旨  
添註者不在此限並無已題請未題請兩  
層此註與律義不符應刪謹將刪註律文  
開列於後

一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  
當該官吏指典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受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吏

典知信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

充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容留一人正官

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

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容留之人不坐○其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

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

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

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

者勿論

刪除

一府州縣額設祇候禁于弓兵於該約稅糧三

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稅糧外與免

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舊例現今府州縣

無祇候名目其禁于弓兵均係照例召募

投充並無按照稅糧差點之例亦無優免

雜差役之處此條應刪

原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

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舊例事發問罪未經指出定何罪名查箋釋准不枉法計贓論應改增再行止有虧分見各例從無指寔且既經得財問罪自應革役無庸援照事例亦應改謹將增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

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爲民

### 條例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并偷盜自首者俱照律問擬發原籍爲民

### 修改

一各處司府州縣衙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

大清律例  
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軍民俱問發附近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例內所指各款分見各律久戀衙門見役滿不退例說事過錢把持官府見官吏受財律飛詭稅糧見欺隱田糧律

起滅詞訟陷害良善見教唆詞訟律賣放強盜誣執平民見誣告律此條重複應刪至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聞邊遠充軍等語事關隱匿稅糧應移入戶律此處亦應

刪

條例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各缺責令通州知州籤選誠寔良民應役如保送旗人及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

御史察出題叅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續纂

一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卽在現充書職內擇勤慎辦事之人核寔取結承充倘有懸掛空名並不親身著役將本人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年二月吏部議准江西巡撫岳濬條奏定例

濫設官吏

刪除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誣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並偷盜自首者俱照律擬發原籍爲民



人希望實授者照黃綠赤  
競爭例降調帶俸差操

原擬此律係明時選用世職軍官之法今  
衛所守備千總等官俱由部選與選用軍  
職絕不相符此律擬刪

原條例

一兵部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衛不限指揮  
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  
選相應千戶署管每所不拘正副千戶一員  
百戶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上

五十歲以下有六十歲以上精力未衰者驗  
實存留見任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  
俸後遇在外五年之期在京亦復舉行江南  
衛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淫五年之  
外能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送

原擬今考選軍政俱有定例無衛所官員  
管軍政之事亦無指揮使鎮撫千戶等官  
名色並衛所官員五年外能改過自新者  
准保用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委奏保在京從各衛軍政首領保舉係親軍者在京兵部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犯貪淫等罪連坐舉主

原擬今巡按已經停差京衛亦已革去除邊缺武職許督撫等官照例保舉外其餘在京在外武職俱由兵部選授無通行保舉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江南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千戶署衛事百戶署所事漕運有缺亦行江南該衙門照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官員代替

原擬今衛所官員無千戶百戶其領運俱用衛所守備等官有缺即由部選無在外該衙門坐名選補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人  
 弓馬熟嫻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一冠  
 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邊方舉者  
 就各邊操備具有才兼文武堪為大將而恥  
 于自進者各舉所知

原擬今武職選授俱由科目及効用等項  
 若奉

旨保舉者俱存案候用並無將文武官員軍民人  
 等一概保舉無官授冠帶有官撥操練之

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跟隨出征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  
 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  
 只合註于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于鑾儀衛  
 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  
 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  
 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奏等項  
 阻壞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

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原擬今敘功之人並無註鑾儀衛之例亦  
 無帶俸差操之例前節擬刪其後節文武  
 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  
 等語類于大臣專擅選官律已經移入前  
 條

原條例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營事若營求  
 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

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  
 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  
 操

原擬今官員有犯營求囑託教唆陷害者  
 俱按所犯情罪輕重依律例問擬並無武  
 職俱帶俸食糧差操之例此條擬刪

原律

信牌

一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量地遠近定

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差人一日笞一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

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親下

所屬坐守催併者杖一百所屬指州其點視

橋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灾傷檢屍捕賊抄

劄之類不在此限

臣等謹按此言置立信牌以懲怠玩而杜擾害也前節言差役違限銷牌之罪以玩法誤公故置日加笞後節言府州縣官不依律發牌借公親下所屬之罪以妨務擾民更甚差役故坐滿杖其點視橋梁等項親往不在此限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

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叅徇情不叅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該部議處



